

109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、教育訓練暨座談會

宜蘭地檢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、教育訓練暨座談會，共計有 10 個機構、12 位承辦人與代理人出席，另有 28 位榮譽觀護人共襄盛舉。

本次係於 106 年後再次舉辦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，由本署余麗貞檢察長親自頒發聘書。本次 10 個受聘機構都是深根宜蘭在地多年，且與本署合作執行義務勞務案件多年的夥伴，檢察長感謝各機構發揮社區處遇的精神，幫助這些緩起訴被告、受緩刑宣告的受保護管束人透過公益服務的方式，反省自身的錯誤，免去入監帶來的負面影響，持續在社區中生活，維持了家庭與經濟的穩定，達到避免再犯的效益。

義務勞務制度已實行多年，在執行嚴謹程度上亦須隨時間推移而進步，為避免機構在執行案件時發生嚴重疏失，本次邀請本署 108、109 年績優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深溝給水廠的承辦人李俊鋒先生擔任講師，將施行於管理社會勞動人的觀念、方法分享給各義務勞務執行機構，鼓勵各機構以「自主管理」、「榮譽管理」的方式讓執行義務勞務的個案都能發揮其才，也能減少機構在管理過程中產生的衝突與壓力。

本次座談會由梁光宗主任檢察官主持，分享近日閱讀「行為設計學」一書的內容，書中提到：一個能留住人才的公司，必須在新進員工第一天上班時創造「儀式感」，也就是尊重、接納、真誠對待的態度與表現，盼各機構能把這樣的觀念帶入個案管理上，讓個案產生歸屬感，執行勞務時會更用心，機構的管理也能事半功倍。

活動名稱	109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機構 遴聘、教育訓練暨座談會	活動日期	109.11.11
活動地點	本署 2 樓會議室	出席人數	45 人

